

连政办发〔2015〕122号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 畜禽屠宰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加强畜禽屠宰管理，事关肉品消费安全，是社会高度关注的一项重要民生工程。为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严格我市肉品质量管理，确保不发生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畜禽屠宰行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5〕54号），结合我市实际，就加强畜禽屠宰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依据“属地管理、政府主导、科学规划、依法监管”的原则，按照“工厂化屠宰、品牌化经营、冷链化流通、冰鲜化上市、一体化管理”的方向，深入开展生猪屠宰行业清理整顿，规范市场秩序，促进生猪屠宰行业转型升级、构建科学、高效、系统的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体系，保障人民群众肉品消费安全。

(二) 目标任务。到 2015 年底，建立“上下衔接、部门协作、运行高效”的畜禽屠宰监督管理体系。到 2017 年，关闭全市所有不合格的生猪屠宰企业，全面实现工厂化屠宰。到 2020 年，生猪屠宰企业基本实现标准化生产和冷链化运输销售，生猪屠宰行业基本实现信息化监管和质量安全全程控制，牛、羊、禽基本实现定点屠宰，全市畜禽屠宰行业发展和肉品质量安全水平显著提升。

二、全面落实各项重点措施

(三) 科学编制畜禽屠宰行业发展规划。各地要综合考虑国家政策、省市要求、城乡规划、畜禽规模、市场需求、配送能力等因素，抓紧编制“十三五”畜禽屠宰行业发展规划，引导和支持畜禽养殖主产区发展屠宰加工业，鼓励肉品主销区规划建设分割加工中心，减少活畜禽跨区域流动，加快建设屠宰行业冷链配送体系，逐步形成以现代加工企业跨区域流通和本地企业供应并重、流通有序的产业布局。

(四) 深入扎实开展肉品整治行动。各级农业、食药监、公

安、卫生、环保、城管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强化监管，督促肉制品生产加工、肉品销售、餐饮企业、集体食堂严格执行进货查验、索证索票、购销台账等制度，确保肉品来自于定点屠宰厂（场），并经检验检疫合格；严防私宰肉、含“瘦肉精”肉、病死、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肉品、未经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肉品进入生产加工、流通、餐饮消费环节。严厉打击加工、销售病死病害畜禽肉和注水肉等行为。要落实市场开办者和场内经营者责任，严把畜禽肉品质量市场准入关。已上市销售的“白皮肉”、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的肉品，一经发现，依法予以处罚；要加强生产加工、餐饮消费环节肉品质量监督，保证生产、餐饮企业、集体食堂使用放心肉。发现生产加工及餐饮消费环节不合格肉品，及时处理并视情通报或移交公安部门查处。公安机关要严厉打击使用“瘦肉精”和制售、贩运病死病害畜禽及其产品、注水肉等违法犯罪行为，对社会反响强烈、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重大肉品安全案件，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严格落实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各地要督促畜禽屠宰企业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企业产品质量安全内控制度，配备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肉品质量安全设施设备和检验人员，落实全过程质量安全防控措施。定点屠宰企业严禁出借、转让畜禽定点屠宰证书和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对未附具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畜禽严禁进入屠宰场，严禁屠宰已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生病或死亡的畜禽。屠宰企业应如实记录畜禽来源，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以便溯源查验；

发现畜禽已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生病或死亡的，应做好记录后进行无害化处理，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派驻官方兽医要现场监督无害化处理过程。对违反规定者，一经发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依法严肃处理。要继续组织开展生猪定点屠宰“瘦肉精”监督抽检工作，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监测数据分析和评估，科学、规范开展风险评估和预警，切实提高生猪定点屠宰质量安全管理有效性和针对性。

（六）构筑完善监测信息管理平台。加快推进畜禽屠宰管理信息化建设，实现对屠宰企业的远程实时监控和信息化管理。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认真做好调查摸底，及时研究和掌握辖区内屠宰企业现状，巩固生猪定点屠宰资格审核清理成果，及时将审核合格的生猪屠宰企业基础信息纳入动物卫生监督平台信息化管理，推进生猪定点屠宰企业数据库建设，建立屠宰企业信用档案制度，逐步实现屠宰企业风险分级、分类指导和动态监管。

（七）切实加强畜禽屠宰行业日常监管。构建畜禽屠宰行业日常监管和定期巡查制度，重点把好宰前检疫关和屠宰过程中的质量安全控制关，并加大大事后监督管理力度。动物卫生检验检疫是畜禽屠宰质量的必要保障措施，畜禽定点屠宰场的动物卫生检验员要按照有关规定，对屠宰畜禽实施同步检验。动物卫生监督机构驻场官方兽医，要依法进行检疫和现场巡监，对同步检疫合格的，签发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施动物产品检疫合格标志。对未经检疫或者经检疫不合格的畜禽产品不得出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派驻官方兽医监督实施无害化处理，保障出厂畜禽产品安全合格。

（八）认真开展生猪屠宰行业清理整顿和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私屠滥宰。畜禽屠宰行业是实行严格市场准入的行业之一。各地要把开展生猪屠宰行业清理整顿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根据市清理整顿方案（见附件），结合本地实际，周密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目标、突出重点，有力有序推进，妥善处理清理整顿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严格执行畜禽屠宰企业设立标准，组织开展定点屠宰企业资格监督审查，限期关闭不合格生猪屠宰企业，切实规范生猪屠宰市场秩序。建立清理整顿工作责任制和沟通协调机制，农业、环保、食药监、公安等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合力抓好清理整顿各项任务的落实。各地要加强组织协调，执法机构和检测机构要密切配合，引导企业加强自律，严格落实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监管各项措施。要转变畜禽屠宰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加快建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监管“源头控制、过程管理、风险可控、处置高效”的联防联控长效机制。农业、食药监、公安、卫生、环保、城管等部门要分工协作、联合行动，严厉打击私屠滥宰行为，取缔辖区所有非法屠宰窝点，从源头上消除肉品质量安全隐患。建立生猪私屠滥宰、肉类违法经营社会监督和举报制度，充分发挥 12315、12345、12365、110 等服务热线作用，各地要公布畜禽屠宰管理举报投诉电话，为群众提供快速、便捷的举报、申诉、投诉和咨询服务，拓宽专项整治案件线索来源，形成对违法违规行为的群防群治局面。

（九）积极引导生猪屠宰企业转型升级。按照市场主导、政策扶持的原则，推进屠宰企业转型升级，提升产业化水平。各地

要积极研究制定促进畜禽产业发展、强化屠宰行业监管的政策措施，将生猪屠宰行业清理整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对畜禽屠宰企业转型升级予以政策扶持。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鼓励和支持屠宰企业加大投入，在生产工艺、设施设备、检验检疫、环境保护、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等方面开展标准化改造，提高质量安全管理水平。引导屠宰企业转变经营方式，积极发展自营批发和冷链配送销售服务。实施屠宰行业品牌战略，支持企业积极发展肉品深加工，提高产品附加值。鼓励大型屠宰企业通过合作、收购、自建等方式，向上下游延伸产业链，推行养殖场和屠宰企业挂钩、屠宰企业与超市对接，逐步实现养殖、屠宰、加工、配送、销售全产业链经营。

（十）稳步推进牛、羊、禽集中定点屠宰。按照先集中、后定点、再规范的要求，分类指导、分步推进。在牛、羊、禽屠宰相对集中的地区先行试点，改造屠宰设施设备，规范屠宰加工和检验检疫操作流程，加强生产过程监管，落实牛、羊、禽肉产品市场索证管理制度。在禁止活禽交易的地区，推行家禽定点屠宰和冰鲜禽产品上市。

三、提高组织保障水平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管能力建设。畜禽屠宰按照“地方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企业负主体责任”的监管原则，各级政府要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禽屠宰管理和清理整顿工作，政府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各相关职能部门各负其责，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切实加大

人力、物力和财力投入，保证管理工作需要，确保畜禽屠宰安全监管不留空档、有序衔接。各地要加强基层畜禽屠宰监管执法力量、条件保障和规范化建设，建立畜禽屠宰监管专业执法队伍。县区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在乡镇或区域兽医站加挂县（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分所牌子，充实基层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力量。农业部门要充分发挥畜禽屠宰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协调作用。一经发现畜禽养殖者、畜禽收购者、畜禽定点屠宰企业、畜禽产品经营者涉嫌违法构成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确保全市不发生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十二）利用各类媒介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介，强化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引导肉品科学健康消费，增强公众质量和健康消费意识。广泛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活动，教育和引导畜禽屠宰从业人员自觉守法、规范经营。畅通公众举报投诉渠道，加大畜禽屠宰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曝光力度，形成全社会共同维护肉品质量安全的良好氛围。

附件：连云港市生猪屠宰行业清理整顿工作方案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8月5日

附件

连云港市生猪屠宰行业清理整顿工作方案

为加强生猪屠宰行业管理，规范屠宰行为，严格定点屠宰，根据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规定和省农委、省财政厅《关于深入开展生猪屠宰行业清理整顿工作的通知》（苏农计〔2015〕39号），决定从今年8月份开始，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为期两年的生猪屠宰行业清理整顿行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通过实施生猪定点屠宰规划，集中清理整顿屠宰点，打击私屠滥宰、注水注胶等违法行为，规范经营秩序，保障猪肉产品安全，促进其他畜禽屠宰走向规范，推动屠宰行业转型升级。

二、工作目标

（一）完善生猪定点屠宰布点规划，加快组织实施。

（二）分批清理关闭无定点屠宰资格证的生猪屠宰场点，确保2017年7月底前全部关闭到位。

（三）加强日常监管与联合执法，建立案件移送、查办联动机制，依法取缔私屠滥宰窝点，严厉打击生产销售注水或病害猪肉等违法犯罪行为，确保猪肉产品质量安全。

三、主要任务

（一）制定实施生猪定点屠宰规划。各县（区）人民政府要根据省市统一规划要求，结合城市规划与本地实际，按照“便于规模经营、便于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实施生猪定点屠宰布点计划，通过政策扶持、招商引资、合作合股等形式，确定屠宰场建设主

体，协调解决建设用地、资金、环保等问题，加快规划实施进度。新建的定点屠宰场必须符合省市规划，并且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与目前国家规定的相关设置条件和要求，按程序审核合格后建成投产。

（二）整顿规范获证定点屠宰企业。市及有关县（区）政府组织农业、环保等部门联合对目前已经取得 2012 年后市政府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的屠宰企业，于今年 11 月底前逐一进行现场审核，并每年开展正常监督检查，规范动物防疫、环保、卫生、检验检疫设施设备管理等管理要求。对符合整顿规范条件的，保留定点屠宰资格；对不符合条件或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视情责令限期整改、停业整顿，直至取消其定点屠宰资格。

（三）清理关闭无证屠宰场（点）。各县（区）人民政府要组织全面清理，对不在规划设置范围内、无 2012 年后换发定点屠宰资格证的屠宰企业，分批逐一进行清理关闭，并拆除屠宰设施、停止派驻检疫。2015 年底前，全市要完成 11 家屠宰企业的关闭任务；2017 年 7 月底前，所有未取得资格证的屠宰点全部关闭到位（各县、区序时任务见附表）。各地要通过媒体、会议、征求意见等形式，面向社会和从业者公布生猪定点屠宰规划布点方案和清理关闭无证屠宰点的计划安排，指导被关闭屠宰点的现有从业者分流、转型，协调获证定点屠宰企业吸纳相关人员采取合作、入股、集中代宰等形式，参与屠宰、加工、销售，确保无证屠宰点顺利关闭。要安排专项资金，通过政策补偿、配套奖励等，妥善解决关闭屠宰点资产、人员等历史遗留问题。暂无获证企业、布点少的地区，要积极协调、支持获证企业在乡镇建立猪肉批销点，开展配送、批零直销，保障辖区内肉品供应。

（四）集中打击私屠滥宰、注水注胶等违法行为。清理整顿

期间，各县（区）人民政府要组织农业、公安、卫生、食药监、城管、环保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突出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集中行动，重拳出击，严厉打击各种违法行为。对发现的私宰村（户）、无证私宰窝点坚决取缔，并依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规定予以处罚，涉嫌非法经营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强化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建立案件移送、查办联动机制，发现私屠滥宰情节严重、给生猪及猪肉注水、宰杀销售注水猪及病死猪、宰前使用“瘦肉精”的违法犯罪线索，及时协调公安机关提前介入，控制涉案人员，固定证据，深挖违法犯罪网络，保持高压严打态势。对阻碍执法检查、暴力抗法的，要依法惩处。

（五）依法强化生猪屠宰、猪肉质量安全监管。各县（区）人民政府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和“政府负总责、部门各负其责、生产经营主体是第一责任人”的要求，落实监管部门责任和生产经营主体责任，督促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履职，规范实施有效监管。农业部门要加大对列入关闭计划屠宰点的检查力度和频次，督促其保持环境卫生，加强场地消毒，严格实施检验检疫；督促获证定点屠宰场建立健全、落实各项制度，完善台账记录；加强对驻场官方兽医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农业部“六条禁令”，及时制止、纠正、查处违纪违规和失职行为。市场流通消费环节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批发市场、超市、农贸市场等经营场所的监督检查，严格“市场准入”，查处销售“证”、“花”不全猪肉的行为，督促市场开办者和经营主体落实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和记录制度，要加强对餐饮环节的监督检查，禁止采购、使用非定点屠宰企业屠宰、无检验检疫合格证章肉品加工食品。其他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做好日常监管工作。

四、职责分工

此次清理整顿的实施主体是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层面负责督查指导。市政府建立生猪屠宰清理整顿工作机制，将畜禽屠宰管理工作列入年度农业农村重点工作进行考核；市农业部门作为牵头部门，协调和落实好清理整顿工作；其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市监察部门对相关部门和各县（区）政府的履职情况进行执法和效能监督。

县（区）政府（市开发区、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云台山景区管委会）：根据省市总体规划和清理整顿通知要求，负责制定实施本地区生猪定点屠宰规划，组织开展辖区内清理整顿工作，组织关闭无资格证的屠宰点，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做好清理整顿中的矛盾协调化解工作，确保整治目标任务全面完成；负责落实相关部门及乡镇政府清理整顿、政策补偿、巡查报告和宣传教育的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落实农村鲜肉摊点监管等工作，确保辖区内社会秩序和猪肉市场安全稳定。

市农委：负责指导各地制定实施生猪定点屠宰规划；负责生猪屠宰日常管理与监督执法；负责审核各县（区）清理整顿工作实施方案，牵头组织对各地清理整顿工作进行督查指导和考核验收，通报清理整顿行动进展情况。

市公安局：协同参与生猪屠宰执法检查活动；关闭、取缔生猪屠宰点时，把控现场、确保安全；对监管部门移送涉嫌犯罪的案件，及时立案侦办；依法查处阻碍执法检查、暴力抗法行为。

市环保局：负责指导县区环保部门对生猪屠宰场点开展环境影响评估、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参与对畜禽定点屠宰项目的综合验收；重点查处屠宰场点污染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行为等。

市场流通消费环节管理部门：负责对肉品生产加工、流通环节和农贸市场、批发市场、超市等场所的监督检查，落实猪肉进

场的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和记录制度，查处和取缔猪肉经营户无照经营及销售私宰肉、注水肉、病死畜禽肉等违法行为以及对餐饮环节的监督检查和指导餐饮服务提供者建立、完善肉品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台账登记等管理制度，查处采购、使用非定点屠宰企业屠宰、无检验检疫合格证章肉品加工食品的行为。

市城管局：负责对占用道路、公共场地摆摊设点销售猪肉及其他畜禽、畜禽产品行为和因屠宰、销售畜禽、畜禽产品破坏市容卫生行为的查处。

市财政局：负责清理整顿有关监督检查和考核管理工作的经费保障。

市教育局：负责学校食堂餐饮配送环节的监督管理。

获证定点屠宰企业：负责企业产品的质量安全及猪肉配送、批销点的设立和正常供应；按照“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协助关闭后的屠宰点转型为定点企业的经销商、配送商或加盟商，吸纳相关人员再就业，实行同工同酬。

发改、国土、规划等部门要大力支持清理整顿行动的开展，特别是对规划新建的屠宰企业在土地指标、项目立项、建设规划、政策支持等方面做到特事特办、提供方便。

五、时间安排

清理整顿行动从2015年8月开始，至2017年8月底前结束。具体安排如下：

1、统一部署（2015年8月31日前）。各县（区）政府根据省、市清理整顿方案的总体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并部署清理整顿行动。各地实施方案于8月30日前报市畜禽屠宰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张其云，联系电话：85500873），并报省农委备案。

2、集中整治（2015年9月-2017年7月底前）。各县（区）根据工作重点和要求，组织开展清理整顿行动。

2015年9月，各地制定、公布生猪定点屠宰布点规划及无证屠宰点分批关闭计划，做好关闭屠宰点遗留问题处理及相关人员分流工作，并着手组织实施定点屠宰布点规划。组织开展打击私屠滥宰专项联合执法行动，按计划关闭一批无证屠宰点。

2015年10月-11月，市组织开展生猪屠宰行业清理整顿工作绩效检查；市及有关县（区）联合对2012年后获得《生猪定点屠宰证》的屠宰企业开展监督审查。

2015年12月，各地完成当年无证屠宰点的关闭任务。

2016年1月-4月，各地组织开展打击私屠滥宰、注水等违法行为专项联合执法行动。

2016年5月-9月，各地继续集中关闭一批无证屠宰点；根据工作情况，市及有关县（区）完成对新建或提档升级屠宰场的审查。

2016年10月-11月，市组织开展生猪屠宰行业清理整顿工作绩效检查；市及有关县（区）联合对2012年后获得《生猪定点屠宰证》的屠宰企业开展监督检查。

2016年12月，各地完成当年无证屠宰点的关闭任务。

2017年1月-3月，各地组织开展打击私屠滥宰、注水等违法行为专项联合执法行动。

2017年4月-7月，各地全面完成无证屠宰点的清理关闭任务。

3、检查总结（2017年8月）。各县（区）对清理整顿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巩固整治成果；没有完成任务的，要书面向市政府说明原因，提出相应措施。市农委牵头组织对各地清理整顿工作进行考核验收，并做好迎接省对我市清理整顿工作检查考核验收的准备。各地清理整顿工作总结于2017年8月15日前报市畜禽屠宰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生猪屠宰行业清理整顿，是贯彻

国家、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食品安全工作部署的重要举措，是各级政府部门加强生猪屠宰监管的法定职责。各地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清理整顿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各县（区）人民政府要成立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各相关部门参加的畜禽屠宰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建立相应的清理整顿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研究解决整治行动中需要协调的重大问题，部署和推动联合整治工作，确保行动取得实效。要督促相关部门认真履行职责，相互配合，形成合力，深入推进清理整顿行动开展。

（二）健全监管体系。畜禽屠宰管理是农业部门新增加的一项职能，各县（区）人民政府要按照省、市有关畜禽屠宰监管职责调整工作的要求，健全畜禽屠宰管理和执法机构，充实执法队伍，落实人员编制、装备和工作经费，保证畜禽屠宰行业管理工作的需要。到2015年底，要达到省里“畜禽屠宰管理职能全部调整到位，县乡级监管能力得到明显改善，初步建立上下一致、运行高效的畜禽屠宰监督管理体系”的要求。加快推进畜禽屠宰监管信息化建设，实现对屠宰企业的远程实时监控和信息化管理，提升规范执法水平。建立健全畜禽屠宰监管执法责任制度，严肃工作纪律，严格执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

（三）坚持疏堵结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要认真分析清理关闭无证屠宰点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提前做好疏导工作，明确政策补偿、配套奖励措施，妥善解决人员分流、肉品供应及相关遗留问题，制定预案，及时处置突发情况，做好矛盾化解和稳控工作。要采取重点盯防、蹲点督查、明察暗访等方式，严厉查处私屠滥宰、注水等各种违法行为，规范生猪屠宰、猪肉经营秩序。

（四）落实经费保障。省级奖补资金主要用于清理整顿工作中屠宰企业失业人员安置、再就业培训、冷链配送批销服务体系

建设、执法等与清理整顿工作有关的支出。各县（区）要根据实际情况，认真研究制定推进生猪屠宰行业清理整顿和转型升级的政策措施，将生猪屠宰行业清理整顿、无害化处理等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要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鼓励企业加大投入，开展屠宰技术设备升级改造，提高标准化生产水平，发展冷链和跨区域销售网络，提高产业化经营水平。

（五）强化宣传监督。要充分利用媒体、短信、条幅等广泛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和清理整顿工作，大力宣传合法生猪屠宰企业名单，预冷成熟肉品的优点，逐步改变热鲜肉食品的消费传统，引领冷鲜畜产品配送消费，实现科学化、理性化、安全化，增强人民群众的质量安全和品牌消费意识。积极宣传清理整顿好典型、好经验、好做法。及时发布清理整顿成果，曝光生猪屠宰违法典型案件，增强震慑力，形成浓厚的社会氛围和强大的整治声势。充分发挥舆论和社会监督作用，拓宽举报渠道，公布举报电话，设立举报奖励资金，鼓励群众通过各种途径提供举报线索，并认真组织核查，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对举报线索查实后给予适当奖励，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肉品质量安全监督的良好氛围。

（六）严格督查问责。市政府将生猪屠宰清理整顿工作列入年度农业农村重点工作进行考核，市农委要牵头组织明察暗访和监督检查，定期、不定期通报各地清理整顿工作进展情况。各地要加强对清理整顿工作的跟踪检查、指导和服务，及时帮助解决清理整顿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重大事项及时上报，要组成联合督查组分时段对清理整顿工作进行督导、督办，督促按期完成目标任务。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全程跟踪开展监督检查，加大对工作不力或失职、渎职案件的查处力度，并严格实施责任追究。

县（区）无证生猪屠宰点关闭序时进度表

地区	屠宰场 (点)总数	其中获证 企业数	2015 年底 前关闭任 务数	2016 年底前 关闭任务数	2017 年 7 月 月底前关闭任 务数
海州区	2	2			
连云区	1	1			
赣榆区	26	2	9	4	11
东海县	5	2	1		2
灌云县	2	1		1	
灌南县	2	1	1		
合计	38	9	11	5	13
备注	计划共分批逐步关闭 29 家无证生猪屠宰点，（除非其中提档升级达到规定要求）；保留 9 家定点屠宰企业，（除非审核不合格限期整改不达标）；新建屠宰企业按程序和规定严格审查批建；全程严厉打击私屠滥宰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连云港警备区。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8 月 5 日印发